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深赛格”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曹翔董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张光柳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徐宁、唐崇银、茹桂琴、张海帆及高级管理人员朱龙清、薄洪锡列席了会议，监事刘福松因事请假。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由王立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曹翔董事、余谦董事、刘志军董事、郑丹董事、李罗力独立董事、宋萍萍独立董事及范值清独立董事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由范值清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罗力独立董事、宋萍萍独立董事、张光柳董事、曹翔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由宋萍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立董事长、张光柳董事、李罗力独立董事及范值清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电商事业部及其 2016 年度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

为了积极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实体电子市场的转型升级，加速实体电子市场与互联网的结合，拓展新型合作方式，打造真正具有赛格特色及拥有内在核心价值的“互联网+”模式，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淘宝“企业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6年1月28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拟以赛格电子市场实体商户资源优势，与淘宝线上资源进行有机结合，推出赛格独有的线上线下混合服务模式。为了落实并推进此项工作，董事会同意设立电商事业部，专业负责与淘宝战略合作项目的实施与落地，并将承担其他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业务职能及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同时批准该事业部2016年度人民币1,240万元的业务支出预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电竞事业部及其 2016 年度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

为了充实赛格电子市场运营平台的内容，积极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实体电子市场的转型升级，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转型的需要与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就电子竞技（以下简称“电竞”）项目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的合作以加盟为基础，双品牌运作为前提进行，我方独家负责品牌专业电竞赛事打造。公司拟在传统网咖的基础上搭建专业的多媒体及电竞娱乐区，打造集“游戏+休闲水吧+专业电竞+玩家线下交流平台”为一体的电竞馆，以电竞俱乐部形式运营，并着力于塑造赛格品牌赛事，打造线下粉丝集群社区，形成具有赛格特点的综合型线下娱乐网咖平台。为加速电竞合作项目的尽快落地与实施，董事会同意设立电竞事业部，专门负责公司电竞业务的开发、拓展及运营；同时批准该事业部 2016 年度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业务支出预算。预算资金将用于拓展电竞场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儿童产业事业部及其 2016 年度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

为了构建新型赛格电子市场的商业运营平台，积极推进本公司主营业务——实体电子市场的转型升级，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转型的需要，拟打造以教育文化为主线，涵盖儿童动漫、儿童体验、儿童教育、儿童服务、儿童娱乐于一体的场景式儿童科技文化体验平台。为此，董事会同意设立儿童产业事业部，专门负责开发、拓展及运营“赛格儿童主题体验馆”项目；同时批准该事业部 2016 年度人民币 1,200 万元业务支出预算。预算资金将用于拓展儿童乐园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对公司的营业范围进行扩充，增加在电子商务、电竞业务、儿童产业、光伏项目等方面的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化工、计算机、兴办实业、电子信息系统、网络软件、仓储运输、贸易、酒店、物业买卖、租赁业务和其他第三产业、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以及国内商业。”

修改后：“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化工、计算机、兴办实业、电子信息系统、网络软件、仓储运输、贸易、酒店、物业买卖、租

赁业务和其他第三产业、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以及国内商业。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游乐场经营及服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教育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童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摄影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光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高管及财务部长半年报声明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